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拟收购方的情况变化。就此作出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陈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是基于拟收购方的情况变化。就此作出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陈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选任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陈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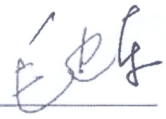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金叶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建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家安

朱家安

2023年6月29日